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聘僱人員管理要點（核定本）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文人字第 0993003509 號函准予核定
壹、總則

- 一、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高工作效率與品質，加強聘僱人員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貳、進用

- 三、聘僱人員進用所需資格條件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進用作業程序：
 - （一）採公開上網徵才為原則。
 - （二）比照本所編制內人員之甄審方式辦理。
- 五、聘僱人員應依據規定訂定契約。

參、薪資報酬

- 六、聘僱人員之報酬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職責程度、所具知能條件依照行政院訂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支給。

肆、出勤

- 七、工作時間及上下班簽到（退）比照本中心編制內員工辦理，或視業務需要另訂之。
- 八、給假規定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陸、考核

- 九、本中心聘僱人員任現職至契約屆滿前，應予年度工作績效考核，但年度中或辦理工作績效考核時辭職者，不予辦理年度工作績效考核。

- 十、年度工作績效考核應就受考人工作績效、工作態度及綜合評估等分別評量，考核評量表（如附表）。

年度工作績效考核評量項目及考核評量表格式由本中心人事單位擬定，送本中心考績委員會審核，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施行。

- 十一、年度工作績效考核分甲、乙、丙三等，各等分數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十二、本中心聘僱人員於工作期間之獎懲，應併入年度工作績效考核增減總分。嘉獎或申誡一次者，年度考核時增減其總分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總分三分；記一大功或記一大過者，增減其總分九分，超過一百分者，仍以一百分計。

十三、年度工作績效考核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甲等：作為聘(僱)用及調薪參考。

(二) 乙等：作為聘(僱)用參考。

(三) 丙等：不續聘。

前項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不得超過 85%。

十四、參加年度工作績效考核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 工作期間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 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三) 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

十五、對於聘僱人員之年度工作績效考核評量，應於當年十一月辦理，先由當事人就考核評量表項目自評，單位主管複評，經本中心考績委員會審核後，陳請機關首長核定。

十六、年度工作績效考核評量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不續聘(僱)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前書面通知當事人；續聘(僱)者，依規定辦理續約事宜。

十七、聘僱人員於工作期間之獎懲標準，得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柒、離職

十八、聘僱人員離職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

捌、附則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報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